

关于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办理参与业务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。

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“八 集合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章节约定：“在如下情况下，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：…… (3) 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，继续接受参与可能对现有投资者利益产生损害”。

结合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的投资情况，为维护现有投资者及潜在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利益，管理人现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，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业务，恢复办理参与业务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1 日

